附件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乡村公益性岗位

（农村公路养护员）实施细则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3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0〕13号）、《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解决群众就近工作，激发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内生动力，让低收入农户通过劳动增收感受自身社会作用与价值，实现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一人相对稳定就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实施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原则优先聘用县域内农村公路沿线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本人及其家庭成员。

2.意愿强烈或有养护工作经验的人员。

3.原则上年龄不低于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含），确实有劳动能力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不包含18周岁以下。

二、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1.补贴渠道。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从省、州、县三级财政匹配资金中列支。

2.补贴标准。原则上新增国省道按150元/公里·月、县道150元/公里·月、乡道120元/公里·月、村道100元/公里·月、通组公路90元/公里·月进行补贴，具体以道路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为标准进行补贴。

3.资金发放。省、州、县三级资金统一将配套资金拨付至州级财政，由州级财政按照计量拨付资金至黔南州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统一发放至就业农户个人。

三、申报程序

各乡（镇）负责协调辖区内各行政村，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并向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程序如下：

1.各行政村如实填写《罗甸县农村公路养护乡村公益性岗位登记审批表》，各乡（镇）需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避免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出现。审核无误后，报罗甸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进行审核。

2.经罗甸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审核批准后按程序签订《协议》。

3.各乡（镇）要对参加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业务培训。

四、工作要求

1.各乡（镇）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指导各行政村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和日常监督管理。

2.各行政村负责做好本村乡村公益性岗位申报和日常管理，督促岗位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日常工作、指导岗位工作人员做好日常工作中的风险防范，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收集整理。

五、其他事项

1.乡村公益性岗位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报酬为一季度拨付一次，如在协议期内出现退出岗位的按天比例发放。

2.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程序，通过个人申报、县、乡、村三级联审→劳动服务协议签订→正式上岗，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公开、透明与高效。

3.各乡（镇）要加强对公益岗位就业人员的岗前培训，采取通俗易懂方式，帮助其尽快熟悉基本工作标准、程序和纪律。同时，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管理，对岗位虚设、人不在岗、人岗不一的农户，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公益岗位落到实处。

4.各乡（镇）要为每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录用人员建立电子档案，按照“一人一档”管理，有准确详细的家庭个人情况和就业记录，要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安全管理。

5.本细则自正式印发后实施。